

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作为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摩比神奇（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比神奇”，含其下属子公司）拟与公司（含其下属子公司）发生如下交易：（1）摩比神奇与公司全资子公司Kunlun Group Limited（以下简称“昆仑集团”）一同委托 Domob Ruida Limited（以下简称“多盟”）为其进行 FACEBOOK广告投放服务，由昆仑集团统一支付广告费用；（2）摩比神奇与公司全资子公司昆仑集团一同委托 Hylink (HK) Digital Solution Co., Limited（以下简称“华扬”）为其进行谷歌广告投放服务，由昆仑集团统一支付广告费用。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

公司与摩比神奇按照市场交易原则公平、公开、公正、合理地协商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关联董事王立伟实行回避原则，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后附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李凤玲_____

罗建北_____

徐 珊_____

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11 日